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他字第137號

受裁定人即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１
　　Ａ０２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Ａ０１及Ａ０２與聲請人Ａ０３間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4號)，業已裁定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Ａ０１及Ａ０２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，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Ａ０３與相對人Ａ０１及Ａ０２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27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4號裁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Ａ０１及Ａ０２負擔，相對人Ａ０１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諭知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既已終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Ａ０１及Ａ０２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聲請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於上開起算日時年約85歲，依114年全國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年齡之男性平均餘命約為6.02年，應以之作為本件裁判計算基準為適當。本院據此核算標的價額共計為1,155,84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12月×6.02年X2＝1,155,84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。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費用2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Ａ０１及Ａ０２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善應